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-0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 父 代號C000000-A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 母 代號C000000-B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自民國113年9月29日16時起由聲請人繼續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（下稱案主）之母代號C000000-B（下稱案母）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於草屯佑民醫院生下案主，出院後與友人共租南投市○○街套房共居，聲請人社工轉介食物銀行、6歲以下親職復能服務、家庭處遇等方案協助案母提升親職功能，惟案母於113年8月22日因金錢糾紛遭室友趕出租住處，經社工人員協助暫居旅館，案母後於113年8月28日搬遷至嘉義居住，然聲請人囑託

嘉義縣社工人員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，發現案母又遷移至新北市瑞芳區居住。後案母於113年9月25日因與友人發生感情糾紛，被趕出新北市瑞芳區之住處，流浪至新北市瑞芳區之便利商店，且案母稱包包被偷沒錢，聲請人社工請案母至當地派出所申請車資救助回到南投，但案母遲未行動，直至113年9月26日與新北市政府簽署委託安置申請書，後因案主設籍於南投，故由聲請人接回安置。經瞭解，案母帶著年僅3個月大的案主在便利商店過夜，且期間案主奶粉食用完畢，案母使用米漿餵食案主，照顧明顯不當，聲請人遂於113年9月26日16時許（本院以時計）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。因案家為聲請人兒少保護在案中之家庭，案家另一名兒少亦為本府安置之個案，過往觀察案母出入場所複雜，遷移頻繁，居住地通常為陣頭認識的友人家中，情感基礎薄弱，一有爭吵案母容易被趕出居住地且案母並未工作、身無分文，難以適當照顧案主，評估案主身處不利處境，非繼續安置無法予以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南投縣政府113年9月18日府社工字第1130226635號及113年9月27日府社工字第1130239104號函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3號民事裁定、個案匯總報告、戶籍資料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以電話聯繫案母欲詢問其對於本件繼續安置聲請之意見，然案母並未接聽電話，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憑。本院審酌案母無工作及收入，且無穩定之住居所，無法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顧，近期更有攜案主於超商過夜及以米漿餵食案主之危險行為，恐影響案主之身心健全發展。而案主為年僅3個月大之嬰兒，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案主之父代號C000000-A（下稱案父）在監執行，依卷內現有資料，復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保護照顧案主，是為維護案主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認案主現階段暫不宜返回案家，案主非繼續安置，無法妥以保護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，與

01 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03 條第1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06 法 官 柯伊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09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2 書記官 白淑幻